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3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余智成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曾勁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麗芳女士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秘書：郭嘉淇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方偉蘭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北)3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榮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北區 3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冠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 (新界西及北)
郭忠良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 議程第 3 項

吳育民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新圖規劃
譚大偉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新圖規劃 1

### 議程第 5 項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梁子聰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陳世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葉曜丞議員, MH  
黃宏滔議員  
陳崇輝議員  
廖國華議員  
侯福達先生  
彭華英先生  
劉容壽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志強議員、陳崇輝議員、葉曜丞議員和廖國華議員的休假申請。

##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就 2011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 22 次會議的記錄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余智成議員於此時到席。)

##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20/2011 號)

5.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第 20/2011 號。

6. 彭振聲先生詢問會否在鄉郊地方安裝太陽能路燈，以代替現時採用的路燈。

7. 林詠梓女士表示，鄉村街燈計劃由路政署負責，她會向路政署轉達上述意見。

(會後按語：路政署回覆，在設計可靠和經濟上可行的太陽能路燈方面，有以下五個重大困難：一、近年因為空氣質素下降和氣象變化的問題，香港的日照強度水平續漸減弱；二、作為一個已發展城市，香港的建築物多而密，且道路狹窄，如果安裝太陽能路燈，路燈很多時候會因受到附近建築物的遮擋，吸收太陽能的情況不大理想；三、當需要開啓路燈照亮道路時，都是已經沒有日照的時間，所以太陽能路燈均需要配備電池，以吸收和儲存太陽

能，最後會產生電池廢料；四、香港的冬天夜長日短，夜間需要路燈照亮道路的時間很長，另一方面，由於日照時間較短，太陽能路燈的電池吸收太陽能的時間亦較少，因而在使用太陽能路燈方面，造成能源配對不理想的問題；五、除非能提供偌大空間安裝太陽能路燈吸收太陽能的配備設施，否則，太陽能路燈的照亮強度和效果，及不上傳統的路燈。此外，如要安裝所需的吸收太陽能配備設施，成本亦十分昂貴。)

8.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何麗芳女士於此時到席。)

**第 3 項——規劃署《荔枝窩、小灘及三桠村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LCW/1》**

(文件第 21/2011 號)

9. 吳育民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紹文件第 21/2011 號。

10. 委員就上述介紹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 (a) 潘忠賢議員表示支持，並建議規劃署將鎖羅盆納入規劃範圍；
- (b) 李冠洪議員建議規劃署在規劃上述地點時，除了考慮保育外，亦要顧及人的因素，以民為本，制定長遠的政策，改善附近的配套設施，使整體計劃更完善。此外，他指出，地政處在進行丁屋需求統計時，並無將被拒絕的申請計算在內，因此統計數字與實際情況不相符。他建議地政處將所有申請個案視作需求的一部分，並如實將資料向規劃署反映；
- (c) 溫和輝議員指出，雖然附近居民對環保和保育表示支持，但規劃署在限制土地用途後，對他們造成很多不便。他認為，政府應在落實規劃前向居民徵收土地，避免因推行環保工作而侵佔村民的權益。同時，村民認為加建配套設施

亦屬可行的辦法。他促請規劃署考慮村民的意見和需求；

- (d) 羅世恩議員表示，規劃和發展是必須的，但需要明確的定位。上述規劃區域的後方是地質公園，他認為規劃署應將地質公園一同納入規劃範圍，考慮作生態旅遊的用途，並安排配套設施。他希望規劃署在關注生態環境時，亦照顧遊客的需要，並聽取多方的意見；
- (e) 彭振聲先生表示，規劃署將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內的村民私人土地凍結三年或以上，但並無向他們作出合理賠償，亦無給予業主土地發展權，他認為此舉對業主並不公平；
- (f) 蘇西智議員表示，政府在這些區域進行規劃，對村民造成很多限制。他認為，政府在進行保育時，亦應考慮村民的需求，並從經濟角度等多方面發展。他建議規劃署在該區興建具標誌性的建築物，配合附近的地質公園，發展生態旅遊。

11. 吳育民先生感謝委員的建議和提問，並回應如下：

- (a)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於去年九月公布鎖羅盆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 (b)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土地的“現有用途”會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當日凍結，為免出現製造“現有用途”的漏洞，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內容在刊憲前必須保密，因此難以在刊登憲報前進行公眾諮詢。而根據條例，須於三年內製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取代發展審批地區圖。在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規劃署將仔細分析有關地區的土地用途模式，研究基礎設施是否足夠，收集地方人士的意見和審慎考慮各項發展方案，並會詳細考慮如何在保育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c) 「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是暫時圍繞着現時村落聚集的地方而劃的，所根據的包括現有村落聚集之處和樓宇構築物所在、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及土地的現狀。在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時，規劃署將會諮詢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並會考慮關於小型屋宇的需求和發展、保育價值、環

境、基建設施、景觀特色等各因素，再檢討和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

- (d) 該區三面被郊野公園環繞，另一面則向印洲塘海岸公園，如要興建配套基礎建設，存在一定困難及必須小心考慮工程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 (e) 規劃署了解該區有旅遊發展潛力，村民可在該區內的土地申請發展度假屋，而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倘食肆設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是無須取得規劃許可，便可用作食肆用途；
- (f) 在業權方面，根據現時城規會的條例，並無對業主作出賠償的方案。然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居民可以提出索償。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推行的新保育政策已涵蓋有關賠償的課題，而鄉議局亦已成立小組與有關局方作出磋商，因此他在這方面不多作補充。

12. 主席認為，即使草圖的規劃區只屬暫時性，規劃署亦應在制定草圖前透過諮詢取得更詳盡資料，而非只按現存的建築物位置制定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他引用過往的例子，指出規劃署在三年的有效期完結後，並未有就草圖作出修改。他希望環境保護署和規劃署平衡利害，由居民的角度出發，尊重居民的權益，諮詢村民和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審慎地制定規劃區。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離席。)

#### 第 4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3.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太陽能路燈工程已大致完成，上水梧桐河畔太陽能路燈亮燈典禮亦已於日前成功舉辦。此外，工作小組已討論有關梧桐河水質的改善工作，並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14. 委員就上述提案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和問題：

- (a) 蘇西智議員表示，附近居民對太陽能路燈的工程表示讚

賞，上水梧桐河畔太陽能路燈亮燈典禮亦反應熱烈。他對相關部門為工程和亮燈典禮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讚賞和感謝；

(b) 潘忠賢議員詢問，在雨天或陰天時，太陽能路燈電池的蓄電量可以應付多少天的照明需要，以及每支太陽能路燈的造價與一般街燈造價的差別。

15. 莊敏婷女士回應稱，電池的蓄電量足夠應付 3 天，合共約 30 小時的照明需要，而造價方面，民政處將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按語：每支 3 米高太陽能庭院燈的造價為 23,000 元，而每支 1 米高太陽能草坪燈的造價為 10,000 元。根據路政署所提供的資料，每支鄉村街燈的造價約 12,000 元。)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離席。)

##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22/2011 號)

16. 莊敏婷女士介紹文件第 22/2011 號。

1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 第 6 項——其他事項

18. 廖興洪先生建議由翠麗花園至馬會道沿龍琛路連接上水港鐵站的一段路加建行人路上蓋，便利市民出入。

19. 主席表示，本年年初本委員會曾於會議上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現金流進行檢討，由於委員會已審批一定數量的地區小型工程，但資源和可承擔額有限，大量工程需要輪候施工，各委員已於會上達成共識，除緊急或必需工程外，暫停提交工程提案。他建議此提案於下一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20. 廖興洪先生表示，雖然資源有限，但此提案已獲逾一千人

簽名表示支持，反映村民的需求殷切，他認為此項工程是必需的。

21. 主席回應稱，此項工程與其他已獲通過的工程同樣利民，他建議交由秘書處暫時存檔，並於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跟進。

###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2. 主席宣布，由於本屆區議會將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暫停運作，是次會議為本屆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在本屆任期內所付出的努力。

23. 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1 月